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的额度期限：**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投资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4、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各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由各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上述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4、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8,474.73	131,121.48
负债总额	60,453.26	23,827.40
资产净额	108,021.47	107,294.09
货币资金	44,361.58	19,491.07
项 目	2021年1-3月 (未审计)	2020年 (已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20	9,372.30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35.8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